

## 大同技術學院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

106.1.2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就學，准予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學雜費，特訂定「大同技術學院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本校學生因經濟困難，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，且不符合就學貸款或優待減免申請資格者，得申請之（符合助學貸款或優待減免資格者，不得申請分期付款）。
- (二) 申請總金額需為 1 萬元以上，尚可辦理分期。
- (三) 未依繳費期限繳款者，不得再次申請。

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必須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學雜費分三期繳清，申請獲准後應於二日內繳清第一期款，其餘二期繳款時間為隔月 10 號及隔次月 10 號，繳費金額為三期平均分配，並於學期結束前繳清全額。

第五條 繳交文件：

- (一) 學雜費分期付款申請書
- (二) 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

第六條 申請分期繳納者若未依各申請期限內繳款，當學期欠繳學雜(含學分)費之課程學分不予承認。如有休、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時，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，不得申領休、退學證明或畢業證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